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商業委員會章程

(於2023年1月7日獲董事會採納)

宗旨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一個商業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監督、評估公司的產品商業化工作及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公司整體投資及戰略方向的建議。委員會亦將協助董事會就商業戰略及營運向管理層提供指導及專業知識，包括上市準備、商業計劃執行以及遵守與公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適用法律要求。

組織架構和成員

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委員會應由至少三(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主席。除非主席由董事會指定，否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

選舉和免職。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並可由董事會酌情免職。

權力和職責

總則

委員會應根據其商業判斷履行其職責，並評估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信息。

商業事項

商業戰略。除財務合規事項(即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外，委員會應就公司的商業化戰略向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監督，並就此聽取管理層有關公司商業戰略、產品商業化計劃和工作以及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商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公司與商業計劃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主題相關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層提供有關公司合規體系和組織的洞見所用的指標。

商業人員和資源。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主要商業人員的能力和表現，以及公司商業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績效目標。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和評估公司激勵薪酬計劃下的任何商業績效目標。

與商業活動相關的合規計劃。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首席合規官一起審查公司與商業計劃和活動相關的合規計劃的組織、實施和有效性，以及該等計劃資源的充足性。

其他事項。委員會應就委員會成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商業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權力和職責。委員會應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其他權力和職責。

程序和管理

會議。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必要時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將至少每半年與首席法務官和首席合規官進行一次單獨的非公開會議。首席商務官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定期會議，且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各方，包括法律顧問和諮詢顧問參加其會議。委員會可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多數成員的贊成票採取行動。委員會亦可以一致書面同意（以代替會議）行事。委員會應保存其認為適當的會議記錄。

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可成立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包括由一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這些委員會轉授權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章程。委員會應定期審查並重新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並將任何擬議的修改建議報董事會批准。

獨立顧問。委員會有權在無需董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聘請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獨立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權在無需董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促使公司支付委員會確定的該等顧問的報酬。

調查。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有權要求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員工或顧問與委員會或其聘請的任何顧問會面。

自我評估。委員會應定期評估其自身表現。

* * *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